

浚县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55

采 购 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 购 公 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要求	42
第五部分 合 同 条 款 及 格 式	4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54
一、投标函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8
三、开标一览表	60
四、租赁设备报价明细表	61
五、投标承诺书	62
六、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66
七、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67
八、资格审查资料	68
九、其他证明文件	71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浚县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55
 - 2、项目名称：浚县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3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861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浚县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	9300000.00	86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租赁 8 辆 19 座校车、14 辆 24 座校车，租赁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及要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成交人上一年度服务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租赁合同；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5）招标范围：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3.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31日至2026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于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9.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浚县长丰路中段路北

联 系 人：李修川

电 话：15239265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系人：马宇

电话：15003920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宇

联系方式：150039206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浚县长丰路中段路北 联 系 人：李修川 电 话：15239265885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系人：马宇 电 话：15003920699
3	项目名称	浚县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
4	项目地点	浚县
5	预算金额	约 930 万元
6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7	招标范围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成交人上一年度服务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租赁合同；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0	质量要求	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严重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保险费、设备、工具、管理、人员费、油费、车辆维修检测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22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861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4) 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采购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第一学期开学一月内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25%，当前学期结束并考核合格后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25%；每学期服务费同第一学期结算方式。	
36.2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36.5	合同备案：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当天签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36.6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36.7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服务外还需提供与采购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投标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6、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采购公告；

6.2 供应商须知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等（如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7.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

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采购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保险费、设备、工具、管理、人员费、油费、车辆维修检测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报服务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服务的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中服务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服务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要求

1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

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15.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 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

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

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20.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 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1.6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8. 评标方法

28.1 综合评分法

28.2 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

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采购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6.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系人：马宇

电话：15003920699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7.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7.9 供应商三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服务所在地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交中标人持此报告申请付款。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注：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3. 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资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范围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采购人对成交人上一年度服务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租赁合同；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 1.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2.2 (3)	技术 评分标准 (40 分)	租赁服务方案 (14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租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1、需求沟通；2、方案制定；3、车辆准备；4、司机培训；5、线路试运行；6、正式运行；7、服务监督。 方案包括以上7项内容得14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中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楚、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乏合理性、缺乏可行性的情形。】
		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1、车辆安全管理及措施；2、司机安全管理及措施；3、学生安全管理及措施；4、线路安全管理及措施。 方案包括以上4项内容得8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中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

			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楚、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乏合理性、缺乏可行性的情形。】
		管理制度（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含：1、车辆管理制度；2、司机管理制度；3、学生管理制度；4、运营管理制度；5、监督检查制度。 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得10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中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楚、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乏合理性、缺乏可行性的情形。】
		突发事件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含：1、车辆在接送途中车辆自身突发故障的应急预案以及调拨车辆响应时间情况；2、恶劣天气应急预案；3、学生在车内突发意外应急预案；4、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及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案。 方案包括以上4项内容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单项内容中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

			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楚、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乏合理性、缺乏可行性的情形。】
2.2.2 (2)	商务 评分标准 (40分)	服务承诺（10分）	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备所有校车均为全新未使用的得5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专门设置学校家长沟通反馈渠道的得5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10分）	提供司机人员 60 岁以下并且准驾车龄在10年及以上，每有一名司机人员得 2 分；提供司机人员 60 岁以下并且准驾车龄在5-9年，每有一名司机人员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驾驶人员（20分）	供应商拟派驾驶人员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具有三年以上安全驾龄的准驾车型驾驶员证书A1或 A2，22名驾驶员为基础得分，基础分为10分，每再提供 1 名后备驾驶人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2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机动车驾驶员证书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驾龄不够三年或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 2、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评分得分+商务评分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评标原则

1.2.1客观、公正、审慎；

1.2.2严格保密；

- 1.2.3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2.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 1.2.5执行国家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7）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8)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7) 各项承诺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详细评审

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1.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4.1.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1.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1.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5供应商得分=A+B+C。

4.2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6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7投标文件的澄清

4.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2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6.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要求

浚县幼儿园校车租赁项目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 租赁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19座幼儿专用校车	一、整体要求 1. 19座幼儿专用校车 2. 车辆必须进入工信部发布公告车型目录，满足上牌要求 二、车辆配置要求 1. 燃料种类：柴油（以工信部发布车型公告页参数为准） 2. 发动机：国产发动机，国六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功率不低于85Kw, 排量不低于2.0L（以工信部发布车型公告页参数为准） 3. 变速器：国产手动变速箱，扭矩和发动机匹配； 4.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整车配备ABS系统； 5. 悬架系统：钢板弹簧悬架； 6. 轮胎：校车专用子午线真空胎 7. 备胎形式：每台车安装一个备胎 8. 燃料箱：不低于70L 9. 车外警示装置：有停车指示牌 10. 校车防遗忘功能：车内安装校车防遗忘装置 11. 车辆限速：有发动机ECU限速（80km / h，有超速报警功能） 12. 应急门配置：有应急门（后围） 13. 空调：安装内置车载空调 14. 暖风：车内安装不少于两个水暖散热器 15. 倒车监视系统：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 16. 校车视频监控系统终端：安装北斗 / GPS双模视频记录仪一体机（含SIM卡，4G全网通卡）+4路摄像头分别监控司机面部、整车（含驾驶区）、前路况、上车门。	8	辆
2	24座幼儿专用校车	一、整体要求 1. 24座幼儿专用校车 2. 车辆必须进入工信部发布公告车型目录，满足上牌要求 二、车辆配置要求 1. 燃料种类：柴油（以工信部发布车型公告页参数为准）	14	辆

		2. 发动机：国产优质发动机，国六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功率不低于110Kw, 排量不低于2.5L（以工信部发布车型公告页参数为准） 3. 变速器：国产优质手动变速箱，扭矩和发动机匹配 4.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整车配备ABS系统 5. 悬架系统：钢板弹簧悬架 6. 轮胎：校车专用子午线真空胎 7. 备胎形式：每台车安装一个备胎 8. 燃料箱：不低于90L 9. 车外警示装置：有停车指示牌 10. 校车防遗忘功能：车内安装校车防遗忘装置 11. 车辆限速：有发动机ECU限速（80km/h，有超速报警功能） 12. 应急门配置：有应急门（后围） 13. 空调：安装顶置车载空调 14. 暖风：车内安装不少于三个水暖散热器 15. 倒车监视系统：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 16. 校车视频监控系统终端：安装北斗/GPS双模视频记录仪一体机（含SIM卡，4G全网通卡）+5路摄像头分别监控司机面部、整车、驾驶区、前路况、上车门。		
--	--	---	--	--

（二）车辆分配清单：

序号	车型	数量	单位	学校	班次
1	19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长丰幼儿园(韩寨府)	早晚
2	19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卫溪街道优禾幼儿园	早晚
3	19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伾山街道办事处东宋庄幼儿园	早晚
4	19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黎阳街道西沙地小学附属幼儿园	早晚
5	19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小河镇弘阳幼儿园	早晚
6	19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卫贤镇大海幼儿园	早晚
7	19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善堂镇镇直幼儿园	早晚
8	19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卫贤镇前草店幼儿园	早晚
9	24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黎阳幼儿园	早晚
10	24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卫溪街道春晖幼儿园	早晚
11	24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云溪幼儿园	早晚
12	24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伾山幼儿园	早晚

13	24 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浚州实验幼儿园	早晚
14	24 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新镇镇长虹幼儿园.	早晚
15	24 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新镇镇实验幼儿园	早晚
16	24 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白寺镇镇直幼儿园	早晚
17	24 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白寺镇西郭村幼儿园	早晚
18	24 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屯子镇中心幼儿园	早晚
19	24 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王庄镇镇直幼儿园	早晚
20	24 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王庄镇德雅幼儿园	早晚
21	24 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善堂镇培英幼儿园	早晚
22	24 座幼儿专用校车	1	辆	浚县善堂镇卓英幼儿园	早晚

注：1.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4 座幼儿专用校车、19 座幼儿专用校车备用车分别不少于 1 辆；车辆在行驶途中、发车前车辆故障或无法正常行驶时启用备用车。

2. 每辆车需配备驾驶人一人、随车照管人员一人。

（三）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校车必须是符合（GB24407-2012、GB24407-2012/XG1-2017）《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安全设施齐全，配有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及具备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依法取得校车营运资格。

2. 供应商应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和安全技术检验。

3. 供应商应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4. 校车驾驶员，应是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规定的专业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并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无犯罪记录或严重违法记录；

（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7）驾驶证依法经公安部门审验合格；

（8）驾驶人员与供应商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其因工资、保险、福利、工伤、第三人伤害等原因产生的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

5. 校车应按规划批准的线路、站点、时间运行。服从幼儿园的管理，接送幼儿要按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改时间或延时误期。

6. 驾驶人按幼儿园规定的线路行驶、停靠，根据路况选择安全时速，车停稳后上下幼儿，行驶中关好车门、车窗。

7. 对车辆技术状况要经常检修保养，确保车况良好。

8. 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员。

9. 文明、平安行驶，保持车辆整洁干净，要求驾驶人员着装干净规范，对待幼儿态度和蔼、耐心、尊重。

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保不低于 50 万元/座的机动车承运险。车辆使用及行车安全由供应商全面负责。

11. 校车承载学生时不得超过核定人数，供应商有权拒绝学生中途下车，有权拒绝除照管员、学生以外的人员乘坐校车。

12.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服务监督，对采购人提出的改进要求，应当虚心接受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校车运行秩序的管理，增强安全行车和优质服务意识。

13. 本项目所要求的车型，车况良好；相关手续、资质健全、年检合格，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14. 合同履行开始，供应商应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5. 随车照管人员：每车须配备一名随车照管人员，负责学生上下车组织、乘车秩序维护、清点人数、与学校交接等。

16. 保险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元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中标后提供，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安全责任要求

1. 合同履行开始，供应商应获得项目单位所在区域内或以上行政教育部门校车运营许可。

2. 供应商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招标单位安全检

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行车管理。

3. 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是供应商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行车工作全面负责（包括其人员、设备、设施、配件等安全以及防盗工作），承担行车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产生的责任。

4.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及内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要求，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年检且在有效范围内，供应商要对车辆进行日常的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不允许车辆带病作业，保证行车安全。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保证全天候运行，并服从招标方管理需要。

5. 供应商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交通、噪音、消防、化学物品等管理规定。

6. 供应商经常开展安全技术教育，保证司机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7. 供应商明确其从业人员工作岗位职责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教育其从业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安全规定，主动接受招标方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8. 招标方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建议，供应商应组织落实及时更正。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 格式

租赁合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乙方(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编制 项目名称 项目,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为了进一步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保障学生的乘车安全,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学生的乘车问题, 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协议标的

第1条: 乙方提供配备驾驶员的专业校车, 核载人数、可乘坐学生人数满足各乡镇实际情况, 按照约定的行车路线、站点接送甲方学生上下学。

第2条: 运行路线、停靠站点、乘车学生人数和时间由甲方和各乡镇协商确定。

二、服务期限

第3条: 校车租赁服务期限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周六、周日、寒暑假等法定假日除外)。合同为一年一签, 采购人对成交人上一年度服务情况等综合评价,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租赁合同; 服务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三、服务费(合同总价)与结算

第4条: 服务费(合同总价):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其中: 每学期服务费_____元整。

乙方提供的校车为 19 座校车 8 辆, 24 座校车 14 辆。

第5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6条: 服务期间校车产生的一切费用归乙方支付, 甲方只提供保教人员跟车照护幼儿的服务, 其他一切事宜由乙方承担。

第7条: 幼儿校车接送费用, 由幼儿园及家委会代收后交由甲方, 以抵扣校车服务租赁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8 条：建立和落实校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督促驾驶人员规范操作，文明行车，保持安全车速。

第 9 条：建立幼儿照管人员责任制度，确保每辆校车配备幼儿照管人员，负责维持乘车秩序、监督纠正校车驾驶人员的交通违法行为，防止校车出现超速、超载、乱停靠上下幼儿等情况。

第 10 条：幼儿园定期对幼儿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幼儿注意乘车安全及沿途安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11 条：乙方提供的校车必须是符合（GB24407-2012、GB24407-2012/XG1-2017）《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安全设施齐全，配有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及具备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依法取得校车营运资格。

第 12 条：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和安全技术检验。

第 13 条：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第 14 条：乙方提供的校车驾驶员，应是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规定的专业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员，并符合下列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2）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无犯罪记录或严重违法记录，须提供证明；

（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须提供健康证；

（7）驾驶证依法经公安部门审验合格；

（8）乙方驾驶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其因工资、保险、福利、工伤、第三人伤害等原因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没有关系。

第 15 条：乙方校车应按规划批准的线路、站点、时间运行。乙方服从幼儿园的管理，接送

幼儿要按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改时间或延时误期。

第 16 条：驾驶人按幼儿园规定的线路行驶、停靠，根据路况选择安全时速，车停稳后上下幼儿，行驶中关好车门、车窗。

第 17 条：对车辆技术状况要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车况良好。

第 18 条：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员。

第 19 条：乙方文明、平安行驶，保持车辆整洁干净，要求驾驶人员着装干净规范，对待幼儿态度和蔼、耐心、尊重。

第 20 条：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保不低于 50 万元/座的机动车承运人。车辆使用及行车安全由乙方当事人全面负责。

第 21 条：乙方校车承载学生时不得超过核定人数，乙方有权拒绝学生中途下车，有权拒绝除照管员、学生以外的人员乘坐校车。

第 22 条：乙方接受甲方的服务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改进要求，应当虚心接受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校车运行秩序的管理，增强安全行车和优质服务意识。

六、违约责任

第 23 条：乙方接送线路、时间趟次、司机服务态度等不符合商定要求，经查属实，甲方须通知乙方，并应于 3 日历天内期限改正，仍旧未能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不支付相关费用。

第 24 条：如遇校车途中突发损坏或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协调、调配其他校车及时补充解决，以保障幼儿路途安全。

第 25 条：乙方校车及驾驶员不符合法定标准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第 26 条：乙方与第三方造成交通事故依据交通管理部门责任划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27 条：乙方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向有关部门申请校车使用许可，甲方应当提供协助和支持。

第 28 条：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不承担责任。恶劣天气时，为保证学生安全而导致晚点、停运等情况，双方同意视为不可抗力。

第 29 条：本协议双方均应遵守，如有违约，需承担本协议约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等。

七、其他约定

第 30 条：校车行驶途中，遇有以下特殊情况的处理：遇有学生突发疾病造成的校车晚点、更改线路等后果乙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 31 条：因交通意外造成的司机、车上人员以及第三人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第 32 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的补充条款及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补充协议

(1) 合同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校车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办法及考核方式	分值	计分	备注
1	校车纳入校车办和车队统一管理	未组建校车队和未纳入车队统一管理的此项不计分。	10		
2	驾驶员从业资质相符	驾驶证不符扣 5 分，行驶证和从业资格证一项不符扣 2 分。	10		
3	签订安全责任状	审查资料	5		
4	驾管人员档案资料齐全	资料不全扣 2 分，没有档案资料不计分。	6		
5	及时足额按要求投保	未按时投保扣 5 分，未足额投保扣 3 分，未按要求投保的扣 3 分。	5		
6	及时参加车辆车检	少一次扣 5 分，未年检不计分。	10		
7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教育培训会议	以参会记录或签到表为准，一次未参会的扣 2 分	6		
8	认真按时填写行车日志	不按时填写的扣 2 分，未填完整扣 2 分。	6		
9	严格按核定线路行驶	不按线路行驶扣 2 分	8		
10	无超载、超速现象	以平时查车和监控记录为准，1 次超速 20%以下扣 2 分；每超一人扣 1 分，以上累计扣分。	8		
11	交警运输部门无违章记录	查交警运输部门违章记录，1 次扣 2 分	8		
12	无不良记录、无矛盾纠纷、服务态度好、社会反响好	结合走访家长、幼儿园综合计分	8		
13	全年运营正常、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发生一次事故扣 2 分	10		
注：满分 100 分，考核完毕后低于 90 分，按不合格处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 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租赁设备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 七、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内完成；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承担责任的保证；

4、在签署合同之前，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电话：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
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租赁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租赁单价：元/辆·年）	合计（元） （一年租赁价格合计）	合计（元） （三年租赁价格合计）
...						
总合计：						

注：

- 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及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应附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到的其他资料

九、其他证明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 143 号同时废止。